

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四、列席：江瑞瑤 歐嘉保 蕭正忠
五、總稽核：劉文政
六、主席：徐正材 記錄：林士哲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9/02/25)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裔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109 年二月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9. 台電北儲南港都更案
10. 汐止遠雄廣場投資案
11. 厚生玻璃(股)公司增資認股案
12. 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報告案
13. 製造部經營績效報告
14. 本公司 109~110 年健康檢查補助案

八、討論事項：

(一)擬實施第 24 次庫藏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擬實施第二十四次庫藏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額上限：新台幣 6,497,001,553 元整。
 - (4)預計買回之期間與數量：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預計買回 20,000 仟股。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13 元至 18 元整，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3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 (6)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7)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0 股。
 - (8)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30,000 仟股。

期 間	申報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股數	備 註
106.12.25~107.02.23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7.3 銷除完成
107.09.10~107.11.09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8.2 銷除完成
107.11.12~108.01.11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8.2 銷除完成
共 計	30,000 仟股	30,000 仟股	

(9)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 2、本次買回股份僅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71%，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
- 3、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附件。
- 4、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61,235,523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613,000 元(≐1%)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613,000 元(≐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 4、本案通過後，提報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簡明損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A)		107 年度(B)		Diff(C)=A-B
	金額	%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2,701,777	100%	1,373,818	100%	1,327,959
營業毛利	661,688	24%	330,480	24%	331,208
營業淨利	423,813	16%	101,195	7%	322,618
稅前淨利	552,687	21%	260,427	19%	292,260
稅後淨利	538,950	20%	215,795	16%	323,155
稅後每股盈餘	1.54 元		0.59 元		0.95
每股淨值	30.88		29.39		1.49

資料來源：CPA 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書稿

- 2、謹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550,009,523 元，減所得稅費用 11,052,264 元，稅後淨利為 538,957,259 元
- 2、本年度稅後淨利 538,957,25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895,72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8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80,0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498,124,363 元。
- 3、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4、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 5、謹提請 核議。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4,098,121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73,317,51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919,63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033,921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5,557,013
小 計	(95,646,2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48,451,90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8,957,2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3,895,72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4,610,924
小 計	529,672,457
可供分配盈餘	4,778,124,363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 (350,000,000 股×現金股利 0.8 元)	(280,000,000)
小 計	(280,0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498,124,363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108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加項 167,341,036 元(包括：(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448,108 元，(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789,144 元)，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8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股份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等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本案通過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本案通過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八)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詳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九)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說明：

- 1、依據交易所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項目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條文及資料詳如附件。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部分條文修訂後，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

- 1、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制度，配合本公司現有之章程規定、議事規定及相關規章等，爰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相關條文及資料詳如附件。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部分條文修訂後，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十一) 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

- 1、召開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 2、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 (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 3、停止過戶期間：109 年 4 月 14 日～6 月 12 日。
- 4、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5、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6、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應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受理處所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 7、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二)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說明：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目前財稅簽證係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簽證。
- 3、擬與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之委任合約如附件。
- 4、本案業經三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三) 永豐金證券、元富證券開戶授權案

說明：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因業務往來，需辦理開戶作業；茲因分層負責管理及內控業務控管作業需要，擬由被授權人代表本公司向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申請

辦理開戶以及各項業務手續，業務內容如下：

- 1.簽訂各類存款往來約定書、約定留存印鑑。
- 2.開立證券帳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信託等契約)及其開戶必要行為。
- 3.簽訂各種授信文件(含外匯交易)。
- 4.變更、結清帳戶以及就所開立之帳戶為管理或全權代表本公司委託買賣等一切必要行為。
- 5.簽署各項合約、文件並依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要求提示各項文件或辦理有關手續。

以上項目由董事長出具授權書辦理，並以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為下列印鑑之授權，被授權人徐正己先生(身份證字號：A122018365) 或 徐正新先生(身份證字號：A122829331)全權代表本公司向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申請辦理上列業務手續。一經本董事會議決錄音提交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即生授權效力，對本公司有拘束力。倘因本授權事項有任何法律、帳務、訴訟爭議，悉由本公司自行負責，概與永豐金證券和元富證券無涉，提請審議。

上述交易往來之印鑑式樣如下：

印 鑑 樣 式	證券專用契約章	被授權人印鑑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公司投資特別股、海外績優金融商品討論案

說明：

今年以來全球紛紛降息及量化寬鬆，面臨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及低利率的景氣時代，為增加公司業外投資收益，賺取穩定報酬，擬申購公司信用評等良好，風險較低之特別股及海外公司債：

- 1、新光金乙種特別股，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 (1) 發行總額:約 100 億元整。
 - (2) 發行股數:特別股 222,000 張。
 - (3) 發行年限：七年。
 - (4) 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5) 股息年利率：待公告（預估約 3.5%~3.8%）。
 - (6) 發行價格：109 年 5 月新光金董事會決議後公告(預估約 40~45 元)。
 - (7) 每年配息。
- 2、海外績優公司股票、特別股、公司債，金額:美金 200 萬元整(自美金定存 1,000 萬元中支應)。
- 3、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五)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 1、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09/03/31 前，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2、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8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8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報程序。
- 3、該聲明書須記載出席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人數，請董事會議事單位儘速提供本次董事會議紀錄。
- 4、擬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同意：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8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六)擬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額度台幣 10 億元案

說明：

- 1、本公司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國內上市績優股票額度 10 億元；續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增加額度 10 億元，共計台幣 20 億元。
- 2、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擬再增加額度 10 億元，即國內上市櫃績優股票投資總額度合計為台幣 30 億元。
- 3、擬投資標的如下：遠傳、台化、南亞、台塑、玉山金、和碩、台灣 50、其他符合本公司投資要求之績優公司。
- 4、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林士哲

